

中共安义县委办公室文件

安办发〔2023〕44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义县优化农村“一老一小”关爱 服务资源配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安义县优化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资源配置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安义县委办公室



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安义县优化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资源配置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资源配置，加强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工作，着力满足农村老年人、儿童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全县优化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资源配置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围绕建立健全农村基本养老和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按照“需求导向、尊重意愿、一县一策、试点先行，整合资源、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通过改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条件，优化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和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农村老年人及儿童服务需求。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政主导，部门协同。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一乡（镇）一策”的要求，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县域养老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明确县民政局、县委编办、县委老干部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团县委、县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处）的工作职

责，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进试点工作。

一一坚持调研先行，科学布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摸准现有乡镇敬老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床位规模、服务水平、运行效益和闲置的校园校舍等资源，加强人口发展趋势研判，根据老年人、儿童服务需求和现有设施的地理位置、人口分布、交通状况、配套服务等，科学规划和调整养老服务机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网点布局，使其符合实际需求，与老龄化发展、学龄人口居住分布情况相适应。

一一坚持尊重意愿，稳妥推进。充分听取群众和工作人员意见，在尊重当地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优化配置县乡两级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资源，提升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质效，结合实际建设农村“一老一小”幸福院，不搞“一刀切”。

三、工作任务

1. 优化敬老院资源配置，打造县级集中供养模式。按照我县养老机构布局规划，结合各乡镇敬老院实际情况，将我县现有福利院等民政资产做整体规划设计，打造一所“功能齐全、设施完善、服务专业”的综合型县级中心养老院，将全县养老机构内照料的特困老人统一安排至县级中心养老院管理服务，有效解决城乡特困老人集中养老的需求。

2. 加强整合后的乡镇敬老院管理。整合后暂未收住特困老人的10个乡镇敬老院原有设施不得改变养老服务用途，可挂牌民政综合服务站，用于开展老年活动及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或通过公

建民营等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运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挥养老服务设施的最大效益。

3. 推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可持续发展。各乡镇（处）在对村级老年人口数量、重点服务对象情况、老年人服务需求、现有场地设施、交通条件、消费意愿、服务人员调配及村集体经济情况等因素进行摸底的基础上，优化农村颐养之家设施布局，调整农村颐养之家提供服务内容，对于建设空间较大的，可以同步设置“一老一小”关爱服务内容。各乡镇（处）要科学测算各服务点运营成本，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推动可持续发展。对助餐服务需求不多的农村颐养之家，可采取由中心点配送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对无助餐服务需求的点，重点发展其他互助服务，不搞“村村开伙”。

4. 分批建设村级“一老一小”幸福院。各乡镇（处）在摸清现有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和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设施分布情况及老年人、儿童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加强与教育部门对接，充分利用教育部门在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中腾退的闲置校园校舍等资源，根据老年人、儿童的需求，因地制宜设置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设施、电视室、阅览室、棋牌室以及儿童娱乐设施、“四点半课堂”、医疗服务、食堂及餐厅等，分两批建设“一老一小”幸福院。同时，积极整合老年大学、老年体协、儿童之家、“童心港湾”、关工委等各类村级“一老一小”关爱服务

资源，广泛发动农村党员、退休乡村教师、留守妇女、社工、志愿者等参与“一老一小”服务，拓展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形式，全面提升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水平。

四、实施步骤

1. 调查摸底阶段（2023年8月1日-8月15日）。按照统一部署，县民政局会同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和乡镇（处）联合对农村养老和儿童关爱服务及需求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科学研究制定本县农村养老服务资源整合优化总体方案，形成初步意见。

2. 充分论证阶段（2023年8月16日-8月31日）。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由相关部门和有关乡镇（处）、村组组织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建议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资源整合优化试点工作方案。

3.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9月-2024年6月）。按照试点工作方案，重点从县级集中照护、乡镇长期照护、村（居）公共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等方面探索经验。试点期间拟撤并养老服务设施在确保不改变养老服务用途、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开展民政为老综合服务，实施进展每季度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4. 总结推广阶段（2024年7月）。各乡镇（处）在总结试点工作中取得实效的基础上，总结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整理后同步向上级民政部门报送。

五、职责分工

1. **县委组织部：**广泛发动农村党员开展关爱帮扶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工作。

2.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县内媒体资源、宣传平台，广泛宣传优化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资源配置试点工作重大意义及开展成效，加强社会舆论引导，为全力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 **县民政局：**负责充分调研论证，结合我县实际，科学优化调整乡镇敬老院布局，整合闲置敬老院及校舍资源，优化农村“一老一小”幸福院点位布局，推行“以老助老、以老带小、以小敬老”的服务模式，打造一批农村“一老一小”幸福院示范点。联合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加强对敬老院、颐养之家、“一老一小”幸福院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住房安全、燃气安全、卫生安全等安全生产检查，指导乡镇（处）重视日常管理工作。

4. **县财政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实施优化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资源配置试点工作，加强县中心养老院正常运行经费保障；加强农村养老互助点、“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运营补助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县发改委：**协调各部门盘活资源积极推动老年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养老项目立项及政策支持。

6.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养老管理服务

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全县敬老院人员和编制由县民政局统一管理使用，对敬老院岗位出现空缺的，由县民政局根据中心养老院管理服务需求，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招聘相应岗位人员，纳入正式事业编制，推动全县养老管理服务队伍专业化、年轻化。

7. 县住建局：对全县各养老服务场所及“一老一小”幸福院示范点的房屋结构安全检查。

8. 县城管执法局：配合县民政局对全县各养老服务场所及“一老一小”幸福院示范点的燃气使用安全检查。

9.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全县各养老场所及“一老一小”幸福院示范点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涉及养老领域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向县民政局通报养老领域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全县各养老场所及“一老一小”幸福院示范点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其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养老领域食品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10. 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全县各养老服务场所及“一老一小”幸福院示范点的消防设施安全检查。

11.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养老领域卫生安全风险监测，对全县养老服务助餐点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积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与中心养老院、农村颐养之家、“一老一小”幸福院等养老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指导其开展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关心关爱老年人身体及心理健康。

12. 县教体局：积极组织退休乡村教师开展“送学上门”。配合县民政局、各乡镇（处）利用闲置校舍打造农村“一老一小”幸福院示范点。

13. 工青妇团：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县总工会等群团组织资源，留守妇女、志愿者等开展关爱帮扶、“送学上门”、文艺演出等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的社会风尚，构建尊老爱幼友好的社会环境。

14. 县委老干部局：组织开展老年教育，开放老年大学、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点为老年人学习活动提供便利、优惠。

15. 各乡镇（处）：各乡镇（处）负责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内调研论证、点位撤并优化、建设等工作，加强对农村颐养之家、“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支持其可持续发展。撤并敬老院的乡镇要在不改变养老用途的前提下，服务于“一老一小”等民政事业。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处）要高度重视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资源整合优化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实行县级统筹指导、乡镇为主的原则，推进试点工作，压实示范点工作责任。试点乡镇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分类分步做好资源整合优化推进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2. 落实配套政策。要针对目前农村养老服务已有的政策进行

梳理，推动农村养老服务人、财、物相关政策落实落地。要持续提高辖区内养老服务质量，配齐配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有效发挥县乡两级养老服务中心资源配置、服务质量监管等作用。落实财政补助政策，进一步增加农村养老服务财政支持及工作经费补助，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事项在农村地区落实落地。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跨部门联合监管长效机制，提高养老服务质量。鼓励企业、银发人才、乡贤等社会人士积极参与支持“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资源整合优化试点工作。

3. 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资源配置，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要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强正确的舆论引导，取得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县民政局要适时总结推广试点乡镇（处）、村（居）好的经验做法，并对工作力度大、优化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试点项目给予相应资金、政策支持。

附件：安义县农村“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点位表

附件

安义县农村“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点位表

序号	名称	整合资源类别（校舍、农村颐养之家、敬老院）	层数及总面积	食堂面积	微型消防设施配备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第一批示范点位						
1	龙津镇城北“一老一小”幸福院	校舍	4层/6700m ²	77.4m ²	灭火器	6100m ²
2	鼎湖镇柏树“一老一小”幸福院	校舍	3层/3780m ²	82m ²	灭火器	2170m ²
3	东阳镇马源“一老一小”幸福院	校舍	2层/ 2873.1m ²	82m ²	消防栓	1240m ²
4	长均乡白沙“一老一小”幸福院	校舍	2层/1500m ²	200m ²	灭火器	1500m ²
第二批推广点位						
5	万埠镇罗山“一老一小”幸福院	校舍	3层/4800m ²	60m ²	灭火器	3500m ²
6	石鼻镇古楼“一老一小”幸福院	校舍	3层/1300m ²	80m ²	灭火器	700m ²
7	长埠镇大路“一老一小”幸福院	校舍	3层/3640m ²	50m ²	灭火器	3000m ²

序号	名称	整合资源类别（校舍、农村颐养之家、敬老院）	层数及总面积	食堂面积	微型消防设施配备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8	黄洲镇茅店“一老一小”幸福院	校舍	2层/1920m ²	70m ²	灭火器	1200m ²
9	乔乐乡石湖“一老一小”幸福院	校舍	2层/2800m ²	40m ²	灭火器	2000m ²
10	新民乡珠珞“一老一小”幸福院	校舍	2层/1100m ²	80m ²	灭火器	750m ²
11	龙津镇东门“一老一小”幸福院	居家养老服务站	2层/600m ²	120m ²	灭火器等（建有微型消防站）	200m ²
12	万埠镇洲上村“一老一小”幸福院	颐养之家	2层/2800m ²	100m ²	灭火器	800m ²
13	万埠镇万坪村“一老一小”幸福院	颐养之家	3层/7800m ²	240m ²	灭火器	4500m ²
14	石鼻镇罗田村“一老一小”幸福院	农村颐养之家	2层/3200m ²	80m ²	微型消防站	1500m ²
15	长埠镇车田村雷家“一老一小”幸福院	颐养之家	2层/1040m ²	60m ²	正在建设中还未配置	300m ²
16	乔乐乡方岗社区“一老一小”幸福院	敬老院	2层/2000m ²	100m ²	消防栓	1000m ²
17	长均乡观察村“一老一小”幸福院	农村颐养之家	1层/2400m ²	500m ²	灭火器	1600m ²
18	县红山管理处金垦社区“一老一小”幸福院	农村颐养之家	2层/2220m ²	200m ²	灭火器	1500m ²

抄送：县人武部，新闻单位。

中共安义县委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